

#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6月9日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规划局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规划设计要点	座落位置	228国道北侧、浦港大道西侧	地块一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1		用地性质	工业			道路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2		用地范围	用地面积	79244.06平方米 (118.87亩)		管线	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外接线亦地理,不得明线拉伸(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,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)。
3	建设控制	建筑密度	容积率	≥0.7, ≤1.5		市政公用设施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		建筑限高	绿地率	≤20%		公共设施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	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 228 国道			景观要求	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,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,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,与周围已建筑整体相协调,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暗设。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其他要求	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报县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(修建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)。 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,两个月内破土动工,两年内开工建设投入使用。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(标注各种指标)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(布置在地形图上)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(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)、绿地系统规划图(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)、管线综合图(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管线的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)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、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、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、该宗地作为德丰一部分,出入口,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综合考虑,其指标与德丰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